

---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财政局  
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